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范莉沂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明異議暨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伊積欠信用貸款本息新臺幣529,816元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對伊發支付命令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。伊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；伊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。伊有誠意還款，且已向相對人清償部分借款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並駁回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

01 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
02 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明文。又於一
04 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
05 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
06 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4月19日送達抗告人位於臺中市○區
09 ○○街0號之住所地，由抗告人之同居人即其前夫之母紀○
10 萍收受，有抗告人之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、詢問單暨臺中法
11 院郵局之答覆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1至12頁、第19至27頁）。
12 是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
13 20日起算，抗告人應於113年5月9日以前聲明異議。惟抗告
14 人遲至113年5月13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支付命令異議
15 狀上原法院收文章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9頁、第35頁），已逾
16 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
17 處分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。

18 (二)原處分於113年5月30日送達抗告人同上住所地，亦由紀○萍
19 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司促卷第45頁）。是對原處分之
20 異議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算至113年6月
21 9日，惟113年6月9日為星期日，翌（10）日為端午節國定假
22 日，應各順延1日至同年月11日。抗告人於同年月11日具狀
23 聲明異議，有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原法院收文章可憑（見
24 事聲卷第9頁）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認抗告人對
25 原處分聲明異議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而以原裁
26 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尚有未洽。惟依前述，原處分駁回抗
27 告人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
28 對原處分之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
29 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30 駁回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03 法官 高士傑
04 法官 陳宗賢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金珍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